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金融会计 —— 银行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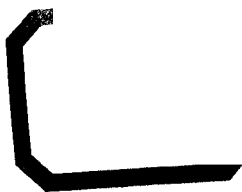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JINRONG KUAIJI - YIHANG KUAIJ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IJI CHUBANSHE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金融会计 —— 银行会计

李海波 刘兴华 主编

JINRONG KUAIJI - YIHANG KUAIJI

立信会计出版社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 银行会计/李海波, 刘学华主编. —2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 4
ISBN 7-5429-1430-8

I. 金… II. ①李… ②刘… III. 银行会计
IV. 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0768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5 次
印 数	6 000
书 号	ISBN 7-5429-1430-8/F·1292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修 订 版 前 言

《金融会计——银行会计》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师生读者欢迎,连续印刷多次,荣获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专著一等奖”。

为了满足新形势下银行会计的教学需要,我们依据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充分借鉴一些权威性的银行会计学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了近年来银行会计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金融会计——银行会计》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书被国家教育部列为重点推荐教科书。

修订后的本书仍由我国著名会计学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国家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李海波教授、会计学专家刘兴华教授为主编,会计学专家宋胜菊教授为副主编。参加修订的人员:李海波(第一、二章);刘兴华(第三、四、五、十二章);宋胜菊(第六、七章);李碧波(第八、九、十、十一章);边秀端(第十二、十三章);王京梁(第十四、十五、十六章)。通过修订,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银行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内容新颖、重点突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既可作为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界人士学习银行会计知识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修订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女子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财政

部科研所、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会计》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4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	6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1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2
第四节 银行账务组织	28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0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第三节 个人储蓄业务的核算	47
第四节 存款利息计算及核算	56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6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61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62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67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与坏账准备	72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75
第六节	商业汇票贴现贷款的核算	78
第五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核算	85
第三节	库房管理与款项移送的核算	89
第六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93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核算概述	93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95
第三节	分(支)行辖内往来的核算	104
第四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	107
第七章	金融企业往来核算	111
第一节	金融企业往来概述	11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12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125
第八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31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31
第二节	同城支付结算的核算	134
第三节	异地支付结算的核算	144
第四节	同城异地通用支付结算的核算	162
第五节	结算业务收费和罚款处理的核算	173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76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	176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80
第三节	联行外汇往来业务的核算	183
第四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86
第五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99
第十章	债券业务的核算	210
第一节	发行债券业务的核算	210
第二节	代理债券业务的核算	214
第三节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债券业务的核算	218
第十一章	投资	220
第一节	短期投资	220
第二节	长期投资	226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3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概述	2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43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47
第十三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54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54
第二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59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62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63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65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68
第十五章	损益核算	271
第一节	银行收入的核算	271
第二节	银行支出的核算	275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0
第十六章	年度会计决算	286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的准备工作	286
第二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主要内容	288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与会计分析	29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9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5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30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06
第五节	会计报表编制实例	310
第六节	会计报表分析	33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在我国,金融企业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信用社(或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各类企业由于其经济活动的特点不同,又各有自己的业务范围。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从事资金商业性买卖的金融法人。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原有四大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都已改为国有商业银行。我国商业银行体系除国有商业银行以外,还包括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机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该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企业。它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主要开展工商企业的存贷款、办理城乡居民的储蓄业务、办理工商企业的结算业务、外汇存贷款业务,外汇银行还办理国际结算、国际同业间的存款和贷款、外汇买卖和黄金买卖等业务。商业银行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

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二) 金融性公司

在我国,金融性公司主要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财务公司等。

金融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1)投资业务,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2)证券业务,如自营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代保管业务等;(3)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和贷款,委托存款和贷款,委托投资等;(4)租赁业务,如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转租赁等。金融性公司应严格贯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

金融企业与工商企业最大的区别在于:金融企业不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是经营资金和开展信用活动。它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创造货币的特殊功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支持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顺利运转,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尤其是商业银行,它通过信用方式聚集和分配资金,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金的活动枢纽,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资金的经济杠杆作用。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讲,金融企业会计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管理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其分配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有明显的不同,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核算内容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于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

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业、单位、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银行业务就很难开展,这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在反映核算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使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在核算方法上具有很大的独特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而不像工商企业伴随着货币资金运动的还有一个物质流。这就决定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方法上,都明显有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业务处理过程。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已基本完成。

4.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政策性强。金融企业会计处理的各项业务活动,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储户居民。证券公司从事的证券业务,更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所以它联系面相当广泛。同时,银行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因此,银行会计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贷款规定、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

5.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制度。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管理上必须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例如,收付款的复核制度,双人临柜制度、贷款的审贷分离制度和贷款三查制度、内外对账和当日轧平账务制度等等,都是为了减少差错和防止舞弊而建立的内部监督和牵制制度,以确保账务处理的正确和货币资金的安全。

本书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方法和内容。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为会计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出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前提虽然是一个理论概念，但对会计实务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金融企业在确定会计核算的对象时，在选择会计方法时，在搜集会计数据、进行资料的取舍时，都离不开这些会计前提。目前比较普遍认可的会计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

一、会计主体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这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比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金融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金融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一旦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且,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三、会计分期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一般来说,年度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分期。所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称为会计中期。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内部需要自己决定会计分期,决定按什么期间编制内部报告,但对外报告时,还是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加以确定。一般来说,上市金融公司应当按半年、一年来分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国有金融企业有的报表需要按月报送。

四、货币计量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我国,要求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化。考虑到一些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多地涉及外币,同时也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选定其中一

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当然,提供给境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3 项,这些一般原则是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和基本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客观性原则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意在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应当能够对决策有用。

三、相关性原则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相关性原则强调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如果提供的会计信息,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贯性原则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短期投资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如果金融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金融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五、可比性原则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不同的金融企业、不同地区的金融企业、不同时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

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及时性原则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有关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七、明晰性原则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做到项目勾稽关系清楚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